

原告 張伶榕律師即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銘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所陳，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請原告：

(一)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：

查報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」及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000號」房屋之現況市值合計約為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(二)返還指定機器部分：

查報前揭房屋內各有什麼「指定機器」需要返還，並以表格方式呈現，欄位依序應包含「編號」、「機器名稱及型號」、「市場價值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」；如有對應指定機器之彩色圖片，併請提供標明。

(三)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前揭房屋及指定機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16萬元+4萬元=20萬元）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萬8571元（20萬元÷28日×自114年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25日止共計25日=17萬8571元）。

(四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「修正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命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不動產資料：

01 (一)提出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61、70-1、70-2、70-3、70-4、70
02 -5、70-6、566建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（建號含
03 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4 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地號
05 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
06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
07 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